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满杰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,500股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鉴于激励对象王晨、钮晶晶、满杰、杨君、蒋燕、邹振航、缪瑜波、万维、杨康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45,500股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。

唐善永、吕巍、洪伟力

2020年10月21日